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9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四、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太极股份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14,979.16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8%。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对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对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张云先生、吕翊先生和邵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赵合宇 王璞 王钧

2020年4月20日